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(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)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系研究生自習學習環境，及增進研究生學習成效，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使用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1.由研究生本人向系辦申請登記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；如申請人數超過座位數，將辦理抽籤決定。
 - 2.完成登記借用得領取研究室鑰匙一把，於畢業或離校前歸還，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或共同使用，違反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 - 3.本研究室空間分配及內部設備由本系統籌管理。
- 四、研究室使用須知：
 - 1.使用本研究室，研究生須負保管之責，不得將其設備器材攜帶離開。
 - 2.電腦設備不得任意安裝非法軟體、電腦遊戲，亦不登入不當網站，違者取消使用權。
 - 3.禁止有任何拆裝設備或破壞行為，損壞本室設備時，請負責修復至原狀態，不能修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4.本研究室屬半開放空間，請研究生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5.離開研究室時，請將電腦電源與螢幕關閉，確認桌面清潔，最後一位離開教室者，請將照明燈、空調設備關閉。
 - 6.本研究室為讀書場所，嚴禁於室內嬉鬧、接待訪客、抽煙、炊事，或任何妨礙安全及安寧之情事，若經舉報查實，履勸不聽，取消借用資格
- 五、若發現可疑人物進行拆搬研究室內設備，請立即通知系辦；非上班時間通知校警處理。
- 六、於研究室內拾獲失物，請送至系辦公告招領。
- 七、凡未依本辦法遵循之研究生，經本系主管裁決後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；違反本辦法者或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依本校校規處置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